



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
任何人都有權利拒絕暴力
如果您不幸遭受家庭暴力
請立即向外求援
終止暴力一再發生

請立即撥打
110報案專線
113保護專線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

印製機關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電話：02-2361-5295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
網址：www.dvsa.taipei.gov.tw



1999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

全國保護專線：113

107年1月 印製 廣告

臺北市 家庭暴力被害人 權益保障手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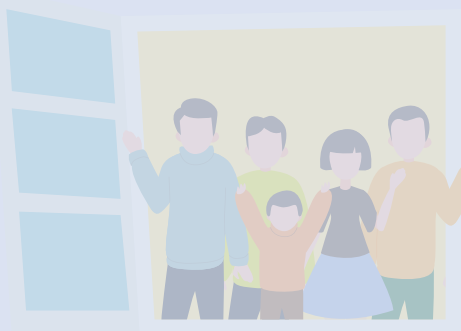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

於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實施，
並於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實施，
意謂法入家門，暴力遠離，
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。

為了保護被害人權益並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，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社政、
警政、衛生、教育、司法等專業人員的服務，
在您遭受家庭暴力需要幫助時，
以團隊合作提供您必要的協助。

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給您的保障

- 如果您深陷在暴力情境，感到徬徨無助，想找人談一談，您可以撥打 113 保護專線（24 小時免付費電話），讓社工人員提供您必要的協助（以下施暴者稱相對人）。
- 如果您願意接受我們進一步的幫忙，我們將為您安排專責社工人員，與您一起面對困惑，解決問題，並對您個人資料及求助內容予以保密。

如果您有下列的問題或需求	我們可以協助您
● 住所有安全的顧慮	儘快為您安排緊急庇護場所
● 求診	安排診療、驗傷及採證
● 訴訟	安排法律諮詢，必要時可補助律師及訴訟費用
● 經濟困難	協助申請各項生活補助
● 情緒困擾	轉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
● 求職	轉介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
● 法院審理保護令開庭	應法院要求到庭表達我們的意見，以及陪同出庭
● 子女轉學	提供子女轉學的相關協助
● 需要報案或聲請民事保護令	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 保護令類型如下： 1. 緊急保護令：（被害人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者，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縣巽巽主管機關得聲請緊急保護令。） 2. 暫時保護令 3. 通常保護令
● 法院准許相對人探視您們的未成年子女	提供一個安全的處所並在場監督

醫療院所 給您的保障

- 醫院不能無故拒絕為您診療或驗傷，且會有社工人員或護理人員陪伴您，對您接受診療時的隱私及安全會加以注意。
- 您可向醫院要求開立驗傷診斷證明書，作為您提出告訴的參考依據。
- 若您設籍臺北市，因家暴造成的驗傷等醫療費用，醫院會替您向本中心申請補助費用。

警察院所 給您的保障

- 各分局的家防官及派出所警員，均會提供您協助。
- 若您至警察機關報家庭暴力事件案件，警察人員會製作「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」提供給您，作為將來提出告訴的參考依據。
- 如果您人身安全遭受急迫危險，請立即撥打 110 報案。
- 如果您因遭受家庭暴力時，可以請警方協助維護安全：保護您及子女至庇護所、醫療處所或至相對人住居所，取得個人證件或保護令所定之必需品。
- 如果您已持有保護令，相對人再有施暴情形，請您隨時向警察機關報警，警方將依保護令內裁定事項，依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逮捕相對人。



檢察官 給您的保障

- ✓ 檢察官偵查認為相對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、身體或自由之危險，而情況急迫時，得逕行拘提相對人。
- ✓ 檢察官訊問相對人後，認為沒有聲請羈押之必要時，而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釋放時，仍然可以斟酌情形，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相對人遵守：
 - (1)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。
 - (2) 遷出您的住居所。
 - (3) 禁止對您直接或間接之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 - (4) 遠離您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您及家人經常出入之場所。
 - (5) 其他保護您或特定家人安全的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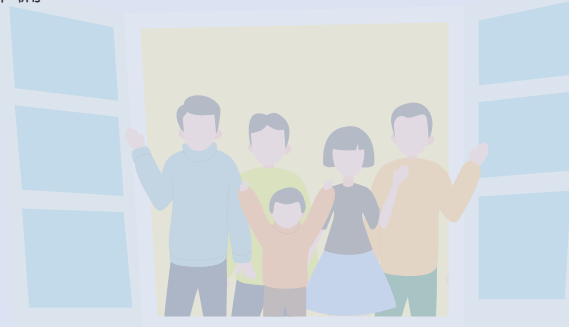
這項命令，檢察官會作成書面並送達給您及相對人，如果相對人違反檢察官所附的條件，請您通知檢察官，檢察官可以作適當的處理。

法院 給您的保障

- ✓ 如果您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，您可以請求保密您的住所，只在書狀中記載送達處所；如果法院要調查您的住所，會以秘密方式訊問您後，將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別人閱覽。
- ✓ 法院在審理保護令案件時，不可以公開審理，您可以於審理時，聲請親屬及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您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
- ✓ 法院在進行保護令審理時，不可以因為您有其他案件仍在訴訟之故，而延緩核發您的保護令。
- ✓ 為您或證人提供一個安全出庭的環境與措施。
- ✓ 法院在酌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時，如果發現相對人有家庭暴力的情形，多為推定相對人不適合行使或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；若發現監護人對未成年子女有家庭暴力的情形出現，您可以向法院請求改定監護權。

監獄 給您的保障

如果相對人因為犯了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，而被判刑確定並入監服刑，監獄應該要將相對人預定出獄的日期或有逃獄的情形事先通知您，讓您有所準備。



◆◆ 民事保護令內容 ◆◆

如果發生家庭暴力，您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，其內容有：



禁止相對人對您或其他家人施暴。



禁止相對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寫信或打電話給您。



命令相對人搬出您或您們的住所。



命令相對人遠離您的住處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您經常出入的地方及特定距離。



命令相對人交出汽車、機車或其他有關您生活上、工作上或教育上的必需品。



命令相對人交付子女給您，使您暫時擁有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。



規定相對人探視未成年子女的方式或禁止相對人探視。



命令相對人負擔您的租金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費用。



命令相對人負擔您的醫療、輔導、庇護場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。



命令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

命令相對人負擔相當的律師費用。



禁止相對人查閱您及您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、學籍、所得來源相關資訊。



命令其他可以保護您及您家人的必要措施。

◆◆ 資源網絡篇 ◆◆

服務專線



113 保護專線（24 小時免付費）：113



110 報案專線（24 小時免付費）：110

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：1999

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（02）2361-5295 分機 226、227



城男舊事心驛站（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）
（02）2715-1970



男性關懷專線：0800-013-999



外籍配偶諮詢專線：0800-024-111



張老師專線：1980



社團法人臺北市生命線協會
（02）2502-4242

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專線：



1.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
（02）2363-1056



2.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：（02）2311-5996

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
聯合服務中心

臺北市政府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
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2 樓
（02）8919-3866 分機 5368、5378、5398

臺北市政府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
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
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（02）2831-2321 分機 136、103

法律諮詢

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	（02）2322-5151
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	（02）2882-5266
臺北市政府法律諮詢	（02）2725-6168
台北律師公會	（02）2351-5071
晚晴婦女協會	（02）2708-0126
婦女新知協會女人 104 專線	（02）2351-1678

臺北市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

北投婦女服務中心	(02) 2896-1918
松德婦女服務中心	(02) 2759-9176
內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	(02) 2634-9952
大直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	(02) 2532-1213
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	(02) 2935-9595
萬華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	(02) 2303-0105
大安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	(02) 2700-7885
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	(02) 2558-0133
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	(02) 2768-5256
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	(02) 2558-0170

民間相關團體

- 

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(02) 2377-3621
- 

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(02) 2504-8088
- 

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
(02) 2391-7133
- 

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(02) 8911-8595
-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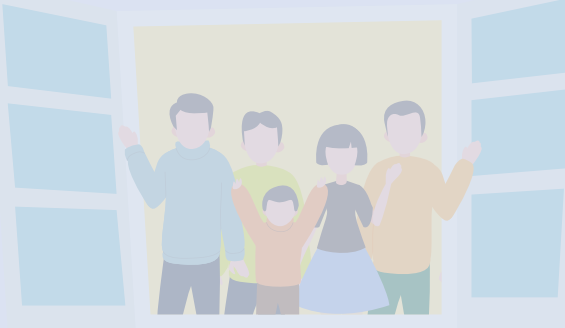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
(02) 2381-5402
- 

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
(02) 2555-8595
- 

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(02) 7734-0001

警察局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

婦幼警察隊	(02) 2759-2016
大同分局	(02) 2553-4657
中正第一分局	(02) 2311-7130
士林分局	(02) 2882-4284
中正第二分局	(02) 2375-1614
萬華分局	(02) 2375-3990
內湖分局	(02) 2790-9718
北投分局	(02) 2892-3334
南港分局	(02) 2782-5093
中山分局	(02) 2551-5495
松山分局	(02) 2759-6837
大安分局	(02) 2325-5960
信義分局	(02) 2723-4989
文山第一分局	(02) 2939-2324
文山第二分局	(02) 2934-6993



臺北市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醫療機構

北投區

振興醫院 (02) 2826-4400
臺北榮民總醫院
(02) 2875-7318

大同區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
(02) 2552-3234

中山區

馬偕醫院臺北院區
(02) 2543-3535

萬華區

西園醫院 (02) 2333-1688

中正區

臺大醫院 (02) 2312-3456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
院區 (婦幼)
(02) 2391-6470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
院區 (和平)
(02) 2388-9595

大安區

國泰醫院
(02) 2708-2121
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
(02) 2709-3600



士林區

新光醫院 (02) 2833-2211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
(02) 2835-3456

松山區

長庚醫院 (02) 2713-5211
博仁醫院 (02) 2578-6677
臺安醫院 (02) 2771-8151
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
(02) 2765-2278

內湖區

康寧醫院 (02) 2634-5500
三軍總醫院 (內湖院區)
(02) 8792-3311

信義區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(02) 2737-2181

南港區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
(02) 2786-1288

文山區

萬芳醫院
(02) 2930-7930

Note

家暴事件安全計畫須知

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，如果您不幸遭受家庭暴力，請您立即撥打「110」報案專線或「113」保護專線向外求援！

📢 當您尚未離開施暴者時：

1. 若您覺得暴力行為將要發生時，請避免與施暴者發生爭執，也不要與言語爭鋒相對之行為，應設法離開易引發衝突的情境，讓施暴者感覺到您已讓步且冷靜下來，並立即到家中比較安全或靠近出口、容易請求協助的地方（如電話機旁）等，以便保護自己。
2. 無論您是否與施暴者住在一起，都可以到警察局、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、法院等，尋求協助聲請保護令，且必須知道離家最近的警察局（分局、派出所）在哪裡。
3. 您可以找值得信任的人，如：家人、同事、朋友、鄰居等，讓他們成為您緊急求助的對象，並設定一個「暗號」，如：一句話或一種音樂等，在您需要幫助時可立即求助。
4. 您可以事先與家庭成員設定一個暗號，如：見到某個窗簾拉下、將某物放在門口等，看到暗號時應立即撥打電話求助；也需教導家庭成員知悉求助電話（110、113）。
5. 遇到緊急狀況時，記得先保護自己的安全，再向外求助。

📢 當您決定離開施暴者時：

1. 當您決定離開時，可以帶著『必要物品』：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居留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印章、護照），現金（提款卡、信用卡、存摺），其他隨身物品（行動電話、行動電話充電器、聯絡電話簿、服用藥品、簡單衣物、孩子用品）。
2. 可以將『必要物品』放在家中安全處所或值得信任的人家中，遇到緊急狀況時，便可以帶著這些物品離開。

📢 當您已經離開施暴者時：

1. 若您必須與施暴者談話時，請不要單獨赴約及獨處，且必須告訴他人，以免被控制或施暴，而無人求助。
2. 您可以變更電話號碼或用電話答錄機、行動電話或請家

人、同事、大廈管理員等過濾來電或訪客，您有權不接受騷擾。

3. 當您上、下班時，您可以改變時間或路線，偶爾可以換成其他交通工具或與他人結伴同行；上、下車時，應注意車內或停車場週邊狀況，以免被跟蹤。

當保護令核發後：

1. 保護令核發後，您可以隨身攜帶保護令（影本），或影印一張保護令給大廈管理員、工作地點警衛、子女學校老師、親友等。
2. 當施暴者違反保護令時，如：施暴、騷擾、未遠離住居所等，您可以立即撥打 110 報警。
3. 請您盡量在保護令有限效期內，處理家暴發生的問題，但前提是您必須處在安全的環境中。

得行使之權益：

1. 提出刑事告訴者：檢具相關資料，如：驗傷單、照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、目擊證人等，向警方報案。
2. 暫不提出告訴者：仍可在追訴時效內（告訴乃論罪提出期限為案發後六個月內）提出告訴。
3. 您可以告訴施暴者，聲請保護令的目的，是為保障您人身安全及自由的基本權利，對施暴者而言，不會產生素行不良或有前科之紀錄。但是只要施暴者違反保護令罪，經報警後，則依現行犯移送或函送，施暴者便會犯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您遇到家庭暴力時，以上為自保的方法及求助的管道，希望對您有所助益。

被告知者：

社工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